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，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获取租金收益，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、许年行、朱乾宇

日期：2020 年 7 月 6 日